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

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管机制，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